**许昌融智传媒有限公司**

**“全媒体中央厨房”物理空间**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全媒体中央厨房”物理空间建设

项目编号：JZFCG-C2018002号

采 购 人：许昌融智传媒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许昌光大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10

第四章 评审办法..........................25

第五章 服务合同（文本）..................29

1. 响应文件格式......................35

第一章 邀请**函**

许昌光大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许昌融智传媒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全媒体中央厨房”物理空间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1．项目名称及编号**

1.1项目名称：“全媒体中央厨房”物理空间建设

1.2项目编号：JZFCG-C2018002号

**2．项目简要说明**

2.1“全媒体中央厨房”项目是许昌报业传媒集团为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发展而实施的全媒体采编发流程创新项目，该项目是一个整体开放式，富有良好视觉效果和工作环境，呈多角度、多场景办公，集信息追踪、文稿编辑、记者调度、实时连线、演播导控等媒体采编发功能于一体的指挥报道中心。

“全媒体中央厨房”空间面积约430平方米，含报业大厦一楼东侧门厅区域。根据集团通过的功能区规划设计方案，共分为以下12个功能区:（1）A-休闲区、（2）B-文化长廊、（3）C-全媒体报道指挥中心、（4）D-技术工作区、（5）E-小型会议室1、（6）F-小型会议室2、（7）G-视频直播间、（8）H-小型录音室、（9）I-VIP会客室、（10）J-休闲花园、（11）K-设备间、（12）L-洗手间。

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方提供的效果图和具体功能规划，对上述功能区建设提出具体的建设方案及设计施工图，响应文件中必须列明实现各区功能所采用的材料、器材详细报价表。

2.2预算金额：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最高限价：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2.3服务建设工期：55日历天。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5.1网上下载磋商谈判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谈判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2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拒收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5.3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向代理公司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6.谈判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6.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磋商时间：2018年9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6.2谈判地点：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5室（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交易大厦三楼）。

**7．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8.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9.联系方式**

9.1采购单位：许昌融智传媒有限公司；地址：许昌市魏都区龙兴路报业大厦；联系人：刘先生；电话：13837475511。

9.2采购代理机构：许昌光大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靳天天；电话：13323993003、0374-2365558；E-mail：xcgdzfcg@126.com；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亨源通世纪广场1号楼401室。

许昌融智传媒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九月四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全媒体中央厨房”项目是许昌报业传媒集团为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发展而实施的全媒体采编发流程创新项目，该项目是一个整体开放式，富有良好视觉效果和工作环境，呈多视角、多场景办公，集信息追踪、文稿编辑、记者调度、实时连线、演播导控等全媒体采编发功能于一体的指挥报道中心。

为加快“中央厨房”建设进度，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报业集团已通过了“中央厨房”空间装修效果设计方案，规划分为12个功能区（见下图）。功能区说明：

A-休闲区、B-文化长廊、C-全媒体报道指挥中心、D-技术工作区、E-小型会议室1、F-小型会议室2、G-视频直播间、H-小型录音室、I-VIP会客室、J-休闲花园、K-设备间、L-洗手间

**二、功能区建设功能要求**

**2.1休闲区**

综合休闲区，衔接“中央厨房”入口与报业集团一楼迎宾空间，体现动感、时尚元素，可为整栋大楼及外部来访人员提供冷热饮及简餐服务。

建设标准：按照效果图进行施工，地面拼格地毯、墙面的铁艺实木书柜、休闲桌椅、橱柜等施工需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预埋电源、网络等相关接口。

**2.2文化长廊（主通道区域）**

中央厨房主通道，通过走廊的综合布局，几何切割、穿孔造型展墙、灯箱，金属网状吊顶灯光变化等设计提升空间感，体现一步一文化、一屏一窗口的效果。

建设标准：根据效果图的要求，地面采用塑胶橡胶地板或拼格地毯，具备耐磨、降噪特点；综合考虑音频、视频、电力及配电、网络、空调、消防建设的部署、改造；施工材料、设备要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或强制标准。

**2.3全媒体指挥调度中心**

“中央厨房”核心工作区，预设工作席位50-80个，重点建设指挥调度中心屏幕设备与墙体结合嵌入，大厅隔音降噪及声、光、电布局，要求大屏与墙体、室内环境完美融合。

建设标准：根据效果图要求，指挥大厅做隔音降噪处理，应保证语音清晰，不得出现回声、多重回声、颤动回声、聚焦共振等缺陷，且不受设备噪声、大屏噪声以及外界环境噪声干扰（信噪比进行分区规划），吸音降噪材料符合环保标准；吊顶为钢网结构，修改原中央空调及消防喷淋结构适应吊顶安装，顶部预埋网络、电源及相关控制线路，供无线AP（无线WiFi）及其他附属设备接入；预埋音响线路；灯光亮度根据“中央厨房”使用情况自动调节（分不同的光照度规划）；屏幕前方双向领导席位应预留电源、网络、电话及升降设备安装接口；全遮光电动卷轴窗帘，南北墙面对应布局。

**2.4技术工作区**

开放式吊顶，墙面做主题造型加白瓷板，便于临时书写、记录，北侧玻璃幕墙开门可通往室外休闲小花园。

建设标准：根据效果图施工，设置6个工作席位，网络、电源、大屏控制等线路预埋，集成音视频及网络信号端，可单独演示且与指挥调度中心信息互动。

**2.5小型会议室(E/F会议室)**

会议室用来议事、讨论问题、集中学习、专题座谈等不同形式会议服务的专用场所，该场所对灯光、音效有专业要求。主席区的平均照度不低于800lx；一般区的平均照度不低于500lx。监视器或大屏幕背投影机周围的照度：50LUX～80LUX之间。会议室须作音效处理设计，达到语音清晰，不得出现回声、多重回声现象。

建设标准：根据效果图施工，造型吊顶、烤漆玻璃墙面、灰色壁布、创意书写板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房间集成音视频及网络信号端，可单独演示且与调度中心信息互动。

**2.6小型直播间**

主要功能是媒体节目直播，环境必须符合直播功能的要求，包含灯光、音效设计与处理。

建设标准：主播背景为广角屏幕造型，黑色井字格吊顶，预埋专业摄影灯光电源及桥架；中心区域设置多色电动升降幕布；集成音视频及网络信号端；隔音降噪处理。

**2.7小型录音室**

建设标准：录音室设计全部为吸音材料，不得出现回声、多重回声、颤动回声、聚焦共振等缺陷，物理隔绝外部噪声，按照效果图施工，预留电源、网络、视频、音频设备信号端。

**2.8 VIP会客中心**

提供10-20余人的小型会议、洽谈。隔音处理，保证会谈的私密性，按效果图设计施工，平均照度不低于500lx。

**2.9室外小花园**

防腐木地台、木质凉亭、石桌凳、绿植,营造清新自然的环境，作为临时休憩、放松区域，按效果图施工建设。

**2.10设备间**

　　各区域显示设备信号处理、音响设备调试、网络信息交换机等相关设备的集中区域；消防以气体灭火为主。

**2.11洗手间**

　　分洗手区和男女卫生间，各两个席位。墙面石材横向拼接，防滑地砖，扣板吊顶，按效果图设计施工。

**三、相关技术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各功能区的要求及招标人提供的各功能区效果图，设计编制细详技术方案，同时须配套设计每个功能区的标准设计图。

2.在整体方案设计时要充分考虑与本次物理空间装修建设密不可分的其他系统的对接。

2.1为各功能区的消防设施出具改造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按照方案对原消防设施进行改造；特殊电气区域的消防应考虑全自动干粉或气体消防（干粉或气体消防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并反映到该项设计方案中；规划相关消防设备的预留空间、接口，电源及控制信号预埋；根据各功能区的特别要求，消防设计应根据不同功能设计、施工本区域功能的消防配置；

2.2供配电设计，各功能区的供配电应充分考虑具体应用环境进行设计，细分为照明用电、办公设备用电、空调消防等专用设备用电，本项目包括供配电设备及电源线辅设；

2.3空调改造方案设计，因原空调系统不能满足和适应新建环境的需求，所以本次物理空间装修设计必包含空调系统设计、空调设备购置、配套新风系统及空调安装具体位置；

2.4网络布线、音（含电话）视频布线，设计方案要规范明细，根据不同区域设计满足不同的接口数量，本次采购包含综合布线，所有涉及到线路、信号接口均为冗余设计，最少两套（路）线路铺设施工；

2.5直播间、小型录音室设计安装专业灯光、音响设备。

3.效果图内的文化创意内容及制作包含在设计方案内，是本次空间装饰的内容。

4.大厅地面找平后作防尘处理后，钢架结构整体架空升高不小于25CM，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区域的功能要求，进行地面分区敷设。

5.本次物理空间建设需与后期设备集成有密切关联，要求尽可能充分考虑，预留不同接口，同时要求与后期建设进行配合，并提供相关配套工程建设或技术服务。

6.整个物理空间建设时充分考虑防雷、用电安全，设计时应进行防雷、用电接地处理，接地电阻达到技术规范标准，防雷达到三级防雷标准。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当进行现场调研，对各区功能要求进行现场勘察设计，制定详细的建设方案，对功能区装修选材进行详细测算。

2.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项目具体的建设方案（含分项具体建设方案），包括选用的材料、器材、设备的详细说明，及如何实现各区域的功能。

3．所有空间的墙面均达至建筑顶部，全部密封处理，阻隔房间噪声；底部做防水处理。

4.整个项目地面整体抬高，用于铺设线路，各房间均预留地面暗藏维修口，便于线路检修及增项线路铺设。

5．各预埋线路管网（桥架），不得接触地面，离地面具有一定高度，减少地面积水对线路的损坏。

6.为了降低对环境建设损坏的风险，除总体方案外，还须设计线路预埋方案；设计隔音降噪方案；设计消防调整或对接方案；设计空调系统改造建设对接方案。

7.专利权：供应商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专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等的起诉。

8.所选用的装饰材料、器材必须符合节能及环保国家标要求。

9.本项目最后报价为总包价,包括项目建设费、技术服务费、验收费等与其他协助单位产生的费用等，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0.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做到24小时响应，4小时内现场解决问题。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全免费服务。

11.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具备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专家、相关专业机构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主要包括功能验收、质量验收、材料节能环保标准验收，涉及灯光、音响、综合布线、电源安全还邀请专业机构单独检测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者必须整改合格。验收、检测费用及整改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响应供应商须知见附表

本表关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具体资料内容，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表中没有涉及到的条款，仍以竞争性磋商须知的相应条款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许昌融智传媒有限公司；地址：许昌市八龙路；联系人：刘先生；电话：13837475511。 |
| 代理机构：许昌光大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公司；地址：许昌市智慧大道亨源通广场1号楼401室；联系人：靳女士、电话：13323993003、0374-2365558。 |
| 2 | 资格条件：1.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
| 3 | 标段：不分标段。 |
| 4 | 工期：55日历天。 |
| 5 | 最高限价：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
| 6 | 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后报价为总包价，包含设计、施工、材料、电器及文化创意等全部费用。 |
| 7 | 磋商有效期：60天 |
| 8 | （1）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叁份，胶装订成册。（2）设计施工图纸另行装订，共3册。（3）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另行提交电子档。 |
| 9 | 磋商文件异议提出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递交文件前7个工作日。 |
| 10 |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不组织，应自行组织现场调研。 |
| 11 |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金额：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元）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5、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9、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12 | 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进行同包或分包封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北京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设计施工图纸另行包装。** |
| 13 |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9月17日9时30分。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5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
| 14 | 磋商时间：2018年9月17日9时30分，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5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
| 15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
| 16 | 磋商顺序：现场签到顺序。 |
| 17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3个或以上。 |
| 18 | 履约保证金：提交合同金额（成交）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成交后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帐户，履约完成，无息退还。 |
| 19 |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方面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书。 |
| 20 | 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的90%，验收合满1年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10%。 |
| 21 | 磋商评审办法：（1）本项目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2）最后报价为评审报价得分的依据。（3）采购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评分办法。 |
| 22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为成交金额的1.5%。 |
| 23 | （1）本项目中涉及到具有强制认证的产品，供应商应采用强制认证产品。（2）本项目中涉及节能环境保产品供应商应当采用或优先采购用。 |
| 24 |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委托的代理机构。 |

二、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定义**

1.1.1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项目实施机构，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或指定的单位可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管理等工作。

**1.2采购当事人**

1.2.1采购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或者制定服务项目组织实施机构。本项目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响应供应商是指接受采购邀请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提供服务的机构。本项目响应供应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采购代理机构是受采购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除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以外，响应供应商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采购人有关联关系或管理关系的；

（2）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资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2.4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4.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

2.4.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或至少有一家符合磋商项目规定的特别条件。

2.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再组成联合体参加统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提供服务的范围内容及要求**

3.1采购需求：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中“服务范围及内容”；

3.2其他要求：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中“其他要求”。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竞争性磋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5.1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供应商自行组织调研考察。

5.2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承担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1. 响应供商的确定

6.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六条规定确定，或通过资格预审确定。

**三、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7.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7.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7.1.6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7.1.7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

7.1.8《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7.2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项目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纸质磋商文件与电子介质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磋商文件为准。

7.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相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8.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8.3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标段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版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9.2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编写**

 10.1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2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11.磋商价格**

11.1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实施方案填报磋商价格。磋商最终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服务项下的总价，服务过程中采购人不作任何价格追加，未列明的将视为标段含在磋商价格中。磋商的报价方式及控制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前附表中明确。

11.2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11.3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内容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11.4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响应将被拒绝。

12.2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标段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12.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采购人。

12.4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13.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13.1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3.2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3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括产品的制作工艺（建造实施）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等，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

13.4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项目组织设计，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

13.5采购人根据项目特色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4.磋商保证金**

14.1采购人在须知资料表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4.2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支票、汇票、本票须由供应商的基本户办理）或者中资商业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4.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5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磋商保证金将按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提交最终报价后退出磋商的；

（7）法律、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5.磋商有效期**

15.1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2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必须用不可拆解的胶装装订，因响应文件内容缺页或遗失对供应商造成的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响应文件应密封递交。封套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编号和“在（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17.2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进行封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17.3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价格变更等相关内容的磋商声明的，应按照上述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执行。

**18.递交截止时间**

18.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相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2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19.3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6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六、开标和评审**

**20.开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并邀请所有响应供应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递交相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记等进行检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1.磋商小组和评审办法**

21.1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资料表。

21.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1.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4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21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22条和第23条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1.5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1.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2.评审程序**

22.1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1.2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相应符合性。

22.1.3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供应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2）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4）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6）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

（7）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8）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9）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提交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的；

（11）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12）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2.2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算数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数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3.磋商**

23.1磋商小组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做好记录工作，并整理出磋商备忘录（磋商备忘录将成为后期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由供应商和采购人签字确认。

**23.6最终报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之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且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4.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的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23.6条第一款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5.2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采购人确认。

26.2 磋商结果的确认。采购人应当对磋商小组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进行确认。并按照排名依次与候选供应商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结论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署确认成交合同，

25.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5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5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7.合同的授予和执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经本项目监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服务合同。

27.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服务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项目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项目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方不足3家的。

27.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管部门。

27.5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27.6采购人和监管部门应监督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和项目服务项目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

**28.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9.质疑投诉**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30.政府采购政策**

30.1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http://baike.baidu.com/view/391473.htm)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及评审原则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从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2.评审原则标准**

2.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资格性检查标准**

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由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附表。

2.2澄清有关问题

2.2.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响应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比较与评价

2.3.1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

2.3.2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商的打分总和，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评审程序**

**3.1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

**3.3澄清及算术修正**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数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须知。

**3.4磋商最后报价**

经过磋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报价得分的依据。

 **3.5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6.1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6.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附表**

**1．响应文件审查内容**

|  |  |
| --- | --- |
| **项目** | **响应文件内容** |
| **投标文件** | 封面 |
| **资格性审查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 |
|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 |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5.磋商保证金证明复印件 |
| 6.2017年度通过中介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报复印件或投标经营方参加磋商前1个月的财务报表。 |
| 7.2018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 10.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1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期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 **符合性审查材料** | 1.响应文件签署 |
| 2.磋商函 |
| 3.报价一览表 |
| 4.分项报价一览表 |
| 5.响应表 |
| 6.提供服务方案（技术、图纸）及服务承诺 |
| **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数据和材料 |

**2．特别说明**

（1）“资格性审查材料”和“符合性审查材料”均须加盖投标方的公章。“资格性审查材料”和“符合性审查材料”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对于给定格式的，须按照给定的格式进行填报，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经营方可以自行设计。

（3）不具有独立运作并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的分公司没有企业法人授权的拒绝参加谈判。

（4**）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评审现场不再对原件进行审查。**

（5）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中的各项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文件必须完全满足，且须提供更加完整详尽服务方案。

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或拒绝参加磋商）处理：

（1）未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所要求的“符合性审查材料”和“资格性审查材料”，或虽然提供了上述材料但未加盖投标经营方公章的；

（2）谈判投标经营方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参加磋商会议且未在开标报价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3）未满足谈判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附有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未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的；

（7）响应文件未提供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的；

（8）响应文件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如提供虚假材料等。

**4.磋商评审办法**

4.1项目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和解决方案，供应商最后提交的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不符合招标采购人提出技术要求，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最后报价资格。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经磋商确定最终满足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3评审小组认为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地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采购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细则** |
| 1 | 报价 | 30 | 供应商报价得分=最低有效报价/有效磋商报价\*30 |
| 2 | 实施方案 | 35 | **（**（1）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各区域方案描述详细，专家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全面体现了项目环境功能13-15分；方案完整可行能够体现了项目环境功能10-12分；方案基本可行体现了环境的基本功能5-9分；方案不完整缺少部分区域功能建设设计者不得分。（2）根据所提供的建设设计图纸的规范性、完整性综合评价，一档10分，第二档8分，第三档4分，无设计图纸或设计图纸严重缺陷者不得分。（3）施工方法、工艺、质量及安全措施等综合评价，一档5分，第二档4分，三档2分。（4）根据功能分区特色定位，文化创意、环境设计布局效果等评定，好的4-5分，较好3-2分，无不得分。 |
| 3 | 陈述及答辩 | 5 | 磋商代表按照签到顺序，采取PPT形式介绍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能够清晰明了的分析项目情况,理解项目建设内函，供应商对此类项目的熟悉程度,实施方案和计划合理可行，对建设服务过程中的所有内容考虑周详等；对专家提出问题答辨等综合评定，一档5分；二档3-4分；三档1-2分。（注：自备陈述工具） |
| 4 | 专业技术人员 | 8 | （1）拟派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设计师资质得1分，且具有2年以上管理经验，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2分。本项共3分。（以资质证书和业绩合同原件为准）（2）项目团队人员有结构师证书得1分；有电气工师证书得1分；有安全管理师（员）证书得1分；有机电安装工程师证书得1分，有计算机（网络）通信项目管理师证书1分。（以提供证书原件为准） |
| 5 | 业绩 | 8 | 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每项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合同金额50万元至100万元之间的，每项合同1分，最多4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6 | 设备材料节能环保认证 | 6 | （1）所采用的照明设备、水嘴、便器等应为节能产品，每提供一种节能认证证明加1分，最多4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政府网站节能清单截图）（2）所采用装饰材料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者，每项1分，最多2分。（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政府网站环保清单截图） |
| 7 | 售后服务 | 8 | （1）具有专职售后服务机构和维保技术人员者5分；（2）在规定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3分。 |
| 注：（1）本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复印件，要求提供原件的，投标现场必须提供，否则不得分。（2）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

注：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五章 项目合同

（须以最后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一、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术语的定义**

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政府采购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标段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受托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委托方应支付给受托方的货币数量。

（3）“服务”是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4）“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合同专用条款 ”是指文件正文部分第四章“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委托方”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受托方”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中“采购项目需求”中所述服务的成交投标经营方。

（8）“现场”是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和采购机构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确认政府采购合同向下的服务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活动。

（10）“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检验”是指委托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受托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测与查验。

（12）“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是指委托方或采购机构根据验收合格证书和受托方共同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第三方”是指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本。

（16）“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响应文件”是指受托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并最终被评审小组接受的响应文本。

2.来源地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受托方的国籍。

3.技术范围与服务内容

3.1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2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4.知识产权

受托方应保证，委托方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接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受托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完成方式

受托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6.付款

详见采购文件规定。

7.附带（伴随）服务

7.1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应标段括在合同价格中，委托方不在单独的进行支付。

7.2附带（伴随）服务标段（但不限于）:

（1）实施或将监督所提供服务的现场组装和启动；

（2）提供服务组装和修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服务提供详细的操作和修缮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实施运行或监督或修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受托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质量保证期

8.1详见采购文件正文部分。

8.2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以受托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承诺为准。如果在上述的规定中有不一致之处，则以委托方最有利为准。

9质量保证

9.1受托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是由受托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9.2受托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交付的服务由于设计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3根据委托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标段潜在的缺陷等），委托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免费修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9.4如果受托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委托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有受托方承担。

10.检验和验收

10.1完成服务后，委托方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具体项目决定）应在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上签字。“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10.2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检测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委托方可以拒绝该服务，受托方应更换被拒接的服务，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缮，以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的要求。

10.3有委托方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程序规范》规定组织对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发生的相关费用有受托方承担。

11.索赔

11.1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性能等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标段潜在缺陷等）委托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受托方提出索赔。

11.2在政府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受托方对委托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受托方应该按照委托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3如果受托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委托方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受托方接受，如受托方未能在委托方提出的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委托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11.2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委托方将从受托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受托方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受托方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12.1如受托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委托方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2.2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如果受托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在收到受委托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政府采购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12.3除本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外，如果受托方没有按照采购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委托方可以要求受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约定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的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委托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11条和第12条的规定，如果受托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受托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受托方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

13.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受托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标段受托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标段，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托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委托方。除委托方书面另行通知要求外，受托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达成协议。

13.4不可抗力时政府采购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政府采购合同不能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终止。

14.税费

与政府采购合同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争议的解决

15.1政府采购合同实施或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如自双方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将向委托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者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政府提起诉讼。

15.2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3仲裁（或诉讼）费用除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政府采购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在受托方违约的情况下，委托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受托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保留向受托方追诉的权利。

16.2如果在委托方根据本合同条款第16.1条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服务，受托方应承担委托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受托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3申办企业应承诺，如果因为技术、资金等方面的原因，不能按时间进度完成建设任务的，自动放弃承办资格，否则市政府有权终止承办企业承办资格。

17.破产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如果受托方破产或无赔偿能力时，受托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提出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而不给受托方补偿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政府采购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委托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

18.转让和分标段

18.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标段。

18.2经委托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可以将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标段给他人完成。接受分标段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要求，并不得再次分标段。分标段后不得终止受托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标段的人与受托方共同对委托方连带承担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合同修改

委托方和受托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该以书面形式发送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1.适合法律

政府采购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2.合同生效

22.1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已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委托方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委托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2.2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四份。委托和受托双方各执二份。

23.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以签订的实际合同为准）**

注：

1. 专用条款不偏离招标文件规定；
2. 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符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参考）**

**封面（正或副本）**

**许昌融智传媒有限公司**

**“全媒体中央厨房”物理空间**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时间：**

**目录**

（响应文件的详细目录根据自己的响应文件编排自定）

**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竞争磋商采购文件具体内容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1

**磋商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磋商函附录

2.联合体协议（如有）

3.法定代表人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磋商保证金

6.磋商价格表

7.偏离表

8.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9.供应商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10.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 价格，小写： ，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服务周期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我方完全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要求完全响应。

2.我方磋商有效期为60天。

3.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0.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

电话：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 | 期限(工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填写说明：**

1. 本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函、价格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报价为采购范围所列全部服务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价格明细表保持一致。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3**

**建设清单及设备明细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功能参数具体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A-休闲区 |
| … | ……. | ……. |  |  |  |  |  |
| （2）B-文化长廊 |
| … | …… | ……. |  |  |  |  |  |
| （3）C-全媒体报道指挥中心 |
| … | …… | …… |  |  |  |  |  |
| （4）D-技术工作区 |
| … | ……. | ……. |  |  |  |  |  |
| （5）E-小型会议室1 |
| … | …… | …… |  |  |  |  |  |
| （6）F-小型会议室2 |
| … | …… | …… |  |  |  |  |  |
| （7）G-视频直播间 |
| … | …… | …… |  |  |  |  |  |
| （8）H-小型录音室 |
| … | …… | …… |  |  |  |  |  |
| （9）I-VIP会客室 |
| … | …… | …… |  |  |  |  |  |
| （10）J-休闲花园 |
| … | …… | …… |  |  |  |  |  |
| （11）K-设备间 |
| … | ……. | …… |  |  |  |  |  |
| （12）L-洗手间 |
| … | ……. | …… |  |  |  |  |  |
|  | 总价：大写： ; (小写:￥ ) |

说明：

1.此表中总计价格要与《谈判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相一致。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可自行增加行。

2.本表为项目报价明细表，装修材料必须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3.各供应商根据设计图纸和勘察现场等情况按分项（区域）进行详细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器材)名称 | 品牌规格技术参数 | 制造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中单项材料价格为含税及所有费用报价。

2、本表中品牌规格型号及相关技术参数、厂家、单价必须填写，否则磋商小组有可能不接受参加磋商。

3、主要材料器材由谈判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填写，主要是包括建设所使用装修器材。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经营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月日**格式5**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我系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为我公司处理项目投标事宜的唯一授权委托人，该项委托权不得转让。

我承诺：该授权委托人系我单位在职人员，所提供的资料中如有虚假内容，愿意被否决或投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做出承诺及对投标书做出技术性补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6

磋商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保证金金额 |  | 提交形式 |  | 时间 |  |
| 磋商保证金凭证： |

特别说明：以交易中心网上帐户收到为准。

格式7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格式内容自定。（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经营方基本情况

2.营业执照

3.组织机构代码证

4.税务登记证

5.基本户开户证明

6.管理机构

7.近期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8.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9.拟组建团队人员

不限于上述资料，供应商如有其它资质证明材料也可提供。

注：上述材料如有变动或更新，应予以明确，方便评委查阅。上述资格文件，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未要求提供的投标经营方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格式9

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后附投标经营方营业执照.基本户开户证明.投标经营方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证明.近期财务报表.银行资信证明等资格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10

近期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名称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近期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投标人应将合同复印件附后。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合同复印件。**

**格式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被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黑名单处罚期已过。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13**

**供应商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采购市场环境，维护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由关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经营方，与其他参与采购活动投标经营方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经营方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单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内容格式自定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15

供应商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

拟定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内容格式供应商根据对采购文件的理解自行编制。要求方案完整详细，逻辑性强，具有真对性。

。。。。。。。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16**

供应商设计图纸

**说明：**

1. 要求为标准设计施工图纸。
2. 无设计施工图纸为无效响应。
3. 单独装订成册、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附件17**

**工程质量保修书**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详细说明质量保修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2、质量保证措施。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备品或服务**。**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另附1**

**供应商证明文件原件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文件原件名称 | 份数 | 每份页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 |  |  |  |

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使用说明：请将此表仅粘贴于证明文件原件包装外。另附2**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最后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报价供应商：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字）时间：年月日 |

注：本表格为投标供应商最后报价使用，供应商在参加谈判时可自备本表格。